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日书面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以举手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2017年5月8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

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 2017 年 5 月 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6)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3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。
- 4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- 5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。
- 6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- 7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8 日